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度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交易简要内容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宁沪公司”）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金公司”）进行增资。
2. 增资金额：人民币12,817.5041万元。
3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上市规则”）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上市规则”）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视作出售交易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连交易。
4.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增资概述**（一）增资基本情况**

2024年10月29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议案》，批准投资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（以下简称“丹金项目”）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公告》。

2024年11月16日，本公司已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交控”）签署出资协议书，商定共同出资成立丹金公司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5年10月29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丹金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63,655.584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2025年第一次增资”）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的公告》。

2025年10月30日，本公司已与常州交控签署增资协议书，商定共同增加对丹金公司出资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的公告》。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江苏方案》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》《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中关于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进入交通领域的有关政策要求，丹金项目拟采用“施工承包+股权投资”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，进行资本金增资。本项目特选施工承包方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次增资，合计出资金额人民币45,868.6559万元；丹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,686.16万元，增资后丹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,512.744万元。其中，本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2,817.5041万元（以下简称“2025年第二次拟增资”），增资后累计出资人民币403,591.0881万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2月30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丹金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,817.5041万元。

（三）根据上海上市规则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，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，无需股东会批准。

（四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五）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对丹金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4.5998%降至69.2845%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.29条，2025年第二次拟增资视作出售附属公司5.3153%股本权益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.22及14.23（2）条，本次增资应与2025年第一次增资合并计算。由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.07条所计算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%，故2025年第二次拟增资可豁免披露遵守公告、股东批准规定。

二、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	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
企业类型:	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:	1992 年 8 月
法定代表人:	陈云江
注册资本:	人民币 5,037,747.5 千元
主营业务:	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及收费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(2024 年度):	人民币 89,886,075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(2024 年度):	人民币 38,596,796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 (2024 年度):	人民币 23,198,204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(2024 年度):	人民币 4,946,692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
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92,852,432 千元, 净资产人民币 40,282,934 千元; 202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2,981,379 千元, 净利润人民币 3,837,104 千元。

(二) 鉴于增资协议尚未签署, 其余投资主体的身份将于进展公告中披露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住所: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 (新桥大厦) 416 室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时间:	2024 年 11 月

法定代表人：	汪锋
注册资本：	人民币 1,704,000 千元
股东（持股比例）：	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74.6%）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25.4%）
主营业务：	许可项目：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出版物零售；食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住宿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市政设施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汽车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(2024 年度)：	人民币 1,704,000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(2024 年度)：	人民币 1,704,000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 (2024 年度)：	人民币 0 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
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(2024年度)：	人民币0千元 (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

丹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千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04,000	2,489,009
资产净额	1,704,000	2,489,008
项目	2024年度 (经审计)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	784,670
税前利润	0	-662
净利润	0	-662

四、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

鉴于丹金项目刚刚开始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丹金公司仅录得轻微亏损，各方同意，新投资者将按照与现有股东相同的条件，按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元，如同初始投资者一样。

五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丹金项目是苏南高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苏南高速路网中的领先地位。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增资，将有助于为丹金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，同时降低公司自身的资本投入要求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对丹金公司的持股比例由

74.5998%降至69.2845%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